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30016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300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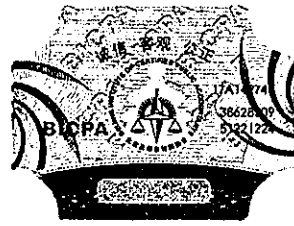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引力传媒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引力传媒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引力传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1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24,00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28.56 万元后，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6.24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5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和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支出共计 3,111.8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销户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609083000	已经销户
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05080120210002927	已经销户

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销户，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度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建设“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承诺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3,132.5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总额为 99.07 万元，差异金额为-3,033.43 万元，差异原因是：基于广告传播行业的变化，公司继续建设实施“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的必要性大大降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外公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的保荐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引力传媒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程序合规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6.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33.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5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	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	3,132.50	99.07	99.07	14.10	99.07		100.00%				
补充广告业务营运资金	补充广告业务营运资金	18,143.74	21,177.17	21,177.17	3,097.73	21,260.30	83.13	100.39%				
合计		21,276.24	21,276.24	21,276.24	3,111.83	21,359.37	83.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广告行业传播所带来的变化，公司继续实施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的必要性大大降低。详见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83.13万元为两个募集资金账户2015年-2016年累计的利息收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广告业务营运资金	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	21,177.17	21,177.17	3,097.73	21,260.30	100.39%				
合计		21,177.17	21,177.17	3,097.73	21,260.3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 基于广告行业传播所带来的变化, 公司继续实施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的必要性大大降低。决策情况: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2016年3月31日对外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